

表 施工抽查申請單

編號：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	
預定抽查時間	年 月 日 時		
抽查項目			
抽查地點			
檢 附 資 料	自主檢查表		依 據 文 件
	名稱(編號)：		☐ 規範 編號_____
	名稱(編號)：		☐ 設計圖 編號_____
	名稱(編號)：		☐ 施工圖 編號_____
	名稱(編號)：		☐ 施工計畫書 編號_____
	文件(證明書或報告書)		☐ 其他 編號_____
	名稱：		編號_____
	名稱：		
	名稱：		
	合計共		件
	施工廠商 申請人簽章：		施工廠商公司授權章：
評 核	☐ 手續不全退回重新申請 ☐ 抽查合格 ☐ 詳缺失改善追蹤表編號_____		
	監造廠商：		
說 明	1. 本申請單由施工廠商填具，併附相關自主檢查表或文件副本(影本)提送監造廠商評核。 2. 若評核結果為不接受(例如施工廠商填寫不完整或檢附資料不齊全等)，監造廠商應勾選「手續不全退回重新申請」，並立即將本單及其檢附資料退回施工廠商。 3. 若評核結果為可接受，監造廠商則應立即告(電)知施工廠商，將按預定抽查時間至工程現場辦理施工抽查作業，本單及施工廠商檢附資料留存監造廠商。 4. 抽驗結果為合格者於評核欄內勾選「抽查合格」並將抽查紀錄併存；抽查結果不合格有開缺失改善追蹤表者於評核欄內勾選「詳缺失改善追蹤表」並將其編號填入。 5. 本申請單除特殊連續性工程事先經監造廠商同意免填外，其餘請於完成自主檢驗後適時提出。		